

上海沪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中刊登了《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 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7 幢 3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2,109,3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0.89%。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长张荣花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主持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就《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如下八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对前述八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即：同意股数 62,109,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就《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八项议案均表决通过，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沪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娟律师:

李娟

潘新律师:

潘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